##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

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112年05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113年11月2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、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 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,議決校務重大事項,以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、教師代表五十三人、行政人員代表六人、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;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,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。

第一項所稱「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」指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副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副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中心即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中心副中心主任、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。
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,其產生方式如下:
  - 一、教師代表:由全校教師(含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;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, 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。
  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:由全校行政人員(含研究人員、稀少性科技人員、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),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。
  - 三、其他人員代表:警衛、技工、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。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 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,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。選舉之學生代 表之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,選舉規定另定之。

##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劃、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,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,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開會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;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,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(一)校長提議事項;(二)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;(三)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(含)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-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,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。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五人(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),及副校長、主任秘 書組成之。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: (一)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 務會議審議事項; (二)協調提案單位補充、說明、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 論,必要時得合併提案。
-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,每人以不超過三次,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。但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,以 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,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,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 覆議,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 過,否則維持原議。
-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,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,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,應填具發言條,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錄音 (影)檔至少保留三年,涉及公務機密、個人隱私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 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。
-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,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「會議規 範」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(影)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	所屬單位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	日	
户籍地址			1	ı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調閱資料名稱					
用途(理由)說明:					
資料調閱人:	(簽章)				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承辨人		主任秘書			校長